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時54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Sufin．Siluko 陳明文 黃偉哲 邱議瑩  
徐永明 王惠美 管碧玲 蘇震清 孔文吉 蔡培慧  
蘇治芬 張麗善 邱志偉 高志鵬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鄭天財Sra．Kacaw 鍾佳濱 吳思瑤 林俊憲  
林德福 徐國勇 吳志揚 鍾孔炤 江啟臣 莊瑞雄  
黃國昌 周陳秀霞 陳亭妃 何欣純 馬文君  
Kolas Yotaka 蔣乃辛 李彥秀 葉宜津 鄭運鵬  
呂玉玲 賴士葆 陳曼麗  
**委員列席24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志清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

漁業署署長蔡日耀

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秘書長蔡明耀

副秘書長周學佑

科長洪臨梂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務副署長龔光宇

巡防處處長蔡長孟

科長賈治國

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胡意剛

巡防組組長王正信

海務組組長楊俊宜

海務組科長李松樵

船務組組長楊紋寧

船務組科長呂翰蒼

專員曾明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長黃瀞萱

科長鍾昇宏

法務部參事羅建勛

財政部關務署副組長程寶華

稽核曾正達

國庫署稽核陳明娟

交通部航港局專門委員吳雅瑜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陳莉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漁業署署長及外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就「東聖吉16號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及台日漁業協議」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併案詢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龔常務副署長光宇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廖國棟、陳明文、黃偉哲、邱議瑩、蘇震清、王惠美、管碧玲、徐永明、孔文吉、蔡培慧、蘇治芬、張麗善、林俊憲、邱志偉、莊瑞雄、陳曼麗及黃國昌等18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及漁業署蔡署長日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龔副署長光宇及海洋巡防總局胡總局長意剛、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蔡秘書長明耀及周副秘書長學佑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高志鵬及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討論事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19案：**

1.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之規劃設計、建造，應採國際造船模式導入國際驗證監督以符合國際規範。爰建請研議以下事項：(一)接案之初就以敞開心胸與國際船舶設計公司及驗證公司合作，合約中並明定技轉關鍵技術，以修正目前統包之後上下包的閉鎖心態之作法。(二)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應朝向與國際規範接軌，以帶動業者國際化，提升產業競爭力之具體效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徐永明 王惠美 黃偉哲

1. 針對國家離岸風力發電工程陸續推動，由於離岸風力發電工程涉及台灣沿海水文的探測與調查，深具國安重要性；再加上此次為台灣發展替代能源重要契機，國內相關的機電、綠能、水測與船舶等相關產業亦有承接的技術與能力，只是缺少政府的政策指引與整合。而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長期以來為國內船舶設計研發龍頭，應針對此一新興產業進行研發，帶領國內相關產業投入此一市場。因此為了國家安全與扶植國內離岸風電產業，要求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應針對國內產業如何參與及合作投入「離岸風力發電工程」提出相關計畫與期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徐永明 蔡培慧 王惠美 黃偉哲

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5年度編列技術服務收入89億1,900萬元，占業務收入總額46.31％，其中又以政府部門為最大宗，國外部門之技術服務收入最高僅有7.4％。顯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爭取私部門業務能量亟待突破。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針對拓展業界及國外部門業務之方案，於2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黃偉哲

1. 鑑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為國內最大之產業技術研發機構，惟組織過度龐雜，且該院近5年來營收停滯，淨利由101年度之1億3,124萬4,000元，逐年下滑至近3年度僅剩1百至2百多萬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表示，營收停滯是為因應市場需求增設之研究中心與科技中心所致，仍應因應新產業變化趨勢，以滾動式評估新單位成立之成本效益，並妥適分配研究資源之必要。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2週內針對近5年來營收停滯，如何重新配置研究資源，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黃偉哲

1. 鑑於中央研究院與浩鼎案的風暴未解，現又傳出準部長之親屬持有相關股份，為健全利益迴避規範，要求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一)設有技術移轉中心進行及監督技術之移轉者，部分研究人員之研究報告，可能隱藏具有價值之研究成果，嗣設立衍生公司時提出關鍵技術，恐涉及研究倫理與道德，應訂定完善之技術移轉規範、利益迴避辦法及員工工作規範等，以免員工利用政府及相關既有研究資源與研究成果，變相轉為個人之財富。(二)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各該財團法人政府代表之董事、監察人、政府核派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代表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三)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如有更換時，須於1個月內將新任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黃偉哲 林德福

1. 有鑑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明文規定，民間電廠等民營公用事業當年度盈餘超過資本額25％時，超出部分的一半須提列為「用戶公積金」，以做為減少收費、對抗電價上漲之用；但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卻未依法要求麥寮、和平等9家民營電廠提列，積欠公積金150億元。追根究底，恐因經濟部能源局行政怠惰所致。為落實依法行政，保障民眾權益，爰要求經濟部1週內提出檢討、解決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蔡培慧 黃偉哲

1. 鑑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所投資之新創企業之組成結構，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員工、顧問以個人名義持股設立，再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轉投資並移轉技術，恐有違反利益迴避、影響市場自由競爭之虞。為維護市場公平競爭，避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圖利自家人，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2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避免未來再有涉及利益輸送嫌疑之投資發生。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1. 有鑑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長期來以創新公司投資特定新創企業，而該類企業多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離職技術人員、顧問所設立。為釐清所投資之公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關係，有無利益輸送之情事，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2週內提出過去創新公司所投資新創企業之公司名稱、金額、持股比例，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1. 有鑑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每年度新增專利申請件數均達千件以上；然應用專利件數未能同步成長，導致累計使用專利比率由100年度之83.6％，逐年遞減至104年度之69.09％。其中已獲證專利超過5年未使用者，截至104年底計有4,084件，超過10年未使用亦高達1,285件。為避免資源浪費以及有效提升我國基礎技術，爰要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個月內提出檢討方案以及專利再利用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1. 國人長期食用進口黃豆，然關於進口黃豆資訊卻付之闕如，國內消費者沒有選擇權利，長期暴露在消費飼料用基改黃豆風險。有鑑於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應委託研究調查台灣進口黃豆基改、非基改與食用、飼料用黃豆占比，並請經濟部及該基金會向衛生福利部索取進口黃豆嘉磷塞殘留含量相關資料。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何欣純

1. 針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草案」、「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有鑑於行政院提案在立法設計上，針對海洋資源保育及養護之規範顯未周全，且高度監管規範與我國遠洋漁業實際調適能力、遠洋漁業經營型態之差異及漁船噸位之大小，顯未能衡平考量，致使相關規範有不符比例原則之虞。為求立法之周延，爰要求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本案進行逐條審查前，應先行召開公聽會。

提案人：蘇震清 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蔡培慧 陳明文 管碧玲 王惠美

1. 鑑於屏東琉球籍漁船「東聖吉16號」在「沖之鳥礁」海域遭日本公務船扣捕，船長不僅被要求脫光光檢查外，還自籌繳交新臺幣176萬元的保證金，除是對我國漁民的污辱外，更是增加漁民經濟上的壓力。對此類案例屢屢發生，政府機關卻無力協助營救，漁民只能自籌保證金換取自由。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外交部於1個月內研議設立漁船在具爭議公海合法作業遭外國扣押救助基金之可行性。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管碧玲 黃偉哲

1. 沖之鳥礁海域定義不明，屢有爭議，且因近日「東聖吉16號」漁船遭日本扣押乙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前後態度不一，讓漁民作業無所依據，爰請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在「台日漁業協議」基礎及「聯合國國際海洋公約」之法理基礎上，針對本海域之爭議積極與日本進行協商。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廖國棟 王惠美 管碧玲 黃偉哲

1. 對於日本籍公務船於沖之鳥礁之公海海域強扣我國屏東琉球籍漁船東聖吉16號，對我漁民上銬脫衣檢查並強索170萬元保證金，違反海洋法公約公海自由，嚴重侵害我人權、漁權及公海權益，立法院朝野黨團已簽署共同聲明，表達強烈譴責及抗議。對於日本政府於公海上多次強扣我漁船，危害我人權、漁權及公海權益，已嚴重影響雙方關係之正面發展。對此，馬總統已指示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遠洋巡護船「巡護九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訓練船「漁訓二號」及海軍康定級（拉法葉）巡防艦，所組成之中華民國護漁船隊一定進入沖之鳥礁200浬範圍內保護我國作業漁船安全，因時值我國新舊政府接替時期，爰要求新政府必須納入每年公海巡護重點海域，持續執行「沖之鳥礁附近之公海巡護任務（200浬範圍海域護漁任務）」，以貫徹捍衛我國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使命、維護中華民國國格尊嚴。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林德福

1. 有鑑於「台日漁業協議」簽訂之目的為美國擔心兩岸在釣魚台採取共同行動，而讓盟邦日本在相關議題對台灣做出讓步。520後，日本恐不再對台灣積極「讓利」。為捍衛我國漁權，保障漁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個月內提出強化台日漁業協議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1. 有鑑於東聖吉16號漁船遭日本扣押事件已是台日漁業協定簽署後在該海域發生的第三起，過去曾有政府先行代為處理擔保金的案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外交部於2週內提出如何處理擔保金的一致性作法，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1. 有鑑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5年4月28日所公開揭示之資訊顯示，證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曾兩度通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欲派福星艦出海執行護漁勤務，卻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決策反覆，錯失保護漁民先機，導致東聖吉十六號漁船遭日扣船之事件。為釐清並確實護漁之責任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是否有誤判情勢之疏失，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1. 關於「沖之鳥礁」之事件，因我國與日方認知不同，日本逕自定義「沖之鳥礁」為「島」，並在公海扣捕我國漁船及強索保證金，其行為已違法擴權。我國應要求日方返還保證金、賠償漁具漁獲之損失以及正式向我方道歉，以捍衛我國漁民權益及立場。爰此，請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2週內提出，確保我國漁民之航行及捕魚權益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蔡培慧 徐永明 王惠美

1. 有鑑於菲律賓、日本等國近年來漠視國際公約規範，除持續自劃擴大該國經濟海域，並派遣船艦巡防該海域，恣意逮捕或以武力驅離進入海域捕魚之本國籍漁船，此舉已嚴重侵犯我國漁民於公海作業權益。為保護我國漁民生命安全與作業權益，免於被各國蠻橫無理侵犯，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規劃常態性護漁計畫與編列經常性預算，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散會**